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14:00

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间：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 1666 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议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签到；

2. 召集人和见证律师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

3.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4. 选举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5. 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

6. 与会股东发言质询；

7. 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8. 与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

9. 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现场投票结果；

10. 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11. 监票代表报告汇总后的投票结果；

12.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13.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4. 主持人宣布散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一：

关于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的议案》，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配套本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纸机升级改造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与本项目协同配套推进。

当前造纸行业正处于结构深度优化、聚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行业供需格局、项目地原料成本逻辑、产品结构较项目立项时均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造纸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降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江苏博汇拟终止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并拟向关联方广西金桂出售相关资产，交易价格按照评估金额 70,238.43 万元（不含税金额）确认。

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 27.85 亿元，截至评估时点，全部项目已投入账面资产 86,409.21 万元，其中拟转让资产账面金额 67,326.48 万元，仍保留公司资产账面金额 19,082.73 万元。本次评估的拟出售资产评估金额为 70,238.43 万元，账面价值 67,326.48 万元，增值金额为 2,911.95 万元，增值率 4.33%，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即：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资产类别为：纸机主机（含涂布、复卷机）、备浆流送装置、真空系统、GCC 系统、CCK 系统资产、备品备件等。本次资产出售后，原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江苏博汇向关联方购买纸机设备，金额 24,916.00 万元，用于江苏博汇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均已入账。除纸机以外，其他各单项资产必须充分整合，才能发挥整体效益，故评估机构参照原制造商所在国德国统计部门发布的 PPI 及相关专业指数等确定综合调整系数，以完整公允的反映评估资产的真实价值，本次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评估包含其他资产，如备浆流送装置等，评估值为 70,238.43 万元，增值金额为 2,911.95 万元，故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不存在有“高买低卖”行为。

公司将严格依规开展项目资产处置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其他仍在上市公司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账面价值 19,082.73 万元，后续将用于新建项目，实现存量资产高效复用，不存在减值风险和呆坏账风险。已到货设备及相关其他投入转让给广西金桂后，未履行完毕合同由广西金桂与供应商继续执行。

本次项目终止及相关资产处置完成后，公司将紧跟行业结构调整大势，依托自身产业基础与经营积累，结合市场环境动态变化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能结构调整。公司将持续深挖存量资产运营潜力，推动存量产能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经营基本面，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238.43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67,326.48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率 4.33%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情请见后文“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段落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蒋道军、向开均回避表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6-038 公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批准。

（四）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 3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金桂	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	70,238.4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700751244492X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9/27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联检大楼 4 楼 402-009 室（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金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翟京丽
注册资本	1,467,445.40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金光纸业直接持有广西金桂 97.6687%的股权，广西金桂是由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广西金桂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2,246.39	3,534,917.27
负债总额	1,802,142.64	1,541,0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8,098.36	1,991,942.45
营业收入	727,834.89	1,067,054.54
营业利润	56,382.93	118,092.43
净利润	45,907.63	92,561.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名称和类型：该标的为公司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评估范围包括该项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投入的设备、备品备件等。设备为纸机生产装置，主要包括纸机主机（含涂布、复卷机）、备浆流送装置、真空系统、GCC 系统、CCK 系统等。账面成本 67,326.48 万元。

2. 权属情况：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截至目前，江苏博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公司聘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浙联评报字[2026]第 700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238.43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0,238.4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3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方法通常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申报的拟转让的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工程。委估资产同类市场交易参考案例较少，故未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要求被评估对象应具有独立的、连续可计量的、可预期收益的能力，考虑到该项目尚未完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采用收益法。委估资产经过持续改建，安装后可正常使用，因此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

（二）评估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

1.评估参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①进口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首先依据德国统计部门发布的 PPI 及相关专业指数等确定综合调整系数，将合同价经系数修正得出设备基准日的到岸外币货价，按照到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确认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

②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以设备含税购置价格为基础乘以运杂综合费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 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含税购置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依据其“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取定计取。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计算公式：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转让，设备均已拆解，故重置价中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执行。另外，由于央行只发布 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对于 1-5 年期的（如 2 年期、3 年期），取两者 LPR 的平均值。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⑥可抵扣税额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

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进口设备可抵扣税额=（CIF 价+关税）×13%+ 运杂费/（1+9%）×9%+运输保险费/（1+6%）×6%+安基础费/（1+9%）×9%+安装费/（1+9%）×9%+含税前期费-不含税前期费

（2）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本次资产转让的方式为设备拆除并改造后进行移地使用，故本次评估采用移地续用假设。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改造费用按照委托人的预算执行，且能达产达标；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政策、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改造计划支出金额合理，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1. 交易定价

买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卖方接受以下成套设备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已包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价款，以及卖方应该履行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合同总价为：

未税金额	RMB 702,384,303.00（人民币柒亿零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整）
13%增值税额	RMB 91,309,959.39（人民币玖仟壹佰叁拾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含税金额	RMB 793,694,262.39（人民币柒亿玖仟叁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0%	合同金额，计 RMB79,369,426.24，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30%	合同金额，计 RMB238,108,278.72，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
30%	合同金额，计 RMB238,108,278.72，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支付。
25%	合同金额，计 RMB198,423,565.60，在买方提完最后一批货物后 30 天内凭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5%	合同金额，计 RMB39,684,713.11，在性能测试合格后，凭买方授权代表签发的性能测试合格证书 30 天内支付。
买方需以支付现金为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不高于 50%。	

3. 交付时间安排

根据买方需要指定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具体以买方通知为准。

买方最晚提货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

4.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经确认，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的付款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主动终止项目及配套关联交易，是公司主动退出潜在过剩产能布局，优化全域资源配置，全面聚焦高毛利、高周转核心主业，坚守先稳利润、再谋可持续高质量增长的核心原则，主动引领自身产能结构迭代升级、彰显行业龙头责任担当与发展格局的战略抉择。终止本次 80 万吨扩建项目并出售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长期成长节奏形成制约，能让公司剥离低效投资包袱、轻装上阵，集中资源深耕核心优势赛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高买低卖”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关联交易同样适用该承诺，承诺

如下：

1. 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2. 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 6 年内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在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4. 本公司作为纸业行业龙头，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仍存在诸多客观限制，难以在短期内实施，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金光纸业将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6 年。除承诺履行期限延长外，原承诺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同时，金光纸业也将以确保同业竞争问题的实质解决为目的，同步论证多种实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和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论证白纸板及双胶纸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主动寻找优质资产与同业竞争资产进行置换、积极引入具备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潜在路径。金光纸业将在持续推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同时，致力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积极探索通过产业联动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业务边界的可能性。

（五）本次交易不会发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80 万吨高档特种纸板扩建项目终止暨向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蒋道军、向开均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 3 人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聚焦优质资源，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截至披露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资产/商品/服务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2,273.55
	向关联方销售资产/商品		97.77
	其他		13.75
合计			**2,385.07**

（二）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385.07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未触及董事会审议标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